

2017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北京化工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 年硕士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1. 调剂申请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外国语	政治理论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70300	化学	39	39	59	59	315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50	50	75	75	330
085204	材料工程	35	35	53	53	300

2. 复试时间、地点

1) 报到

时间：3 月 24 日下午 1-3 点。

地点：有机楼一层大厅。

2) 笔试

时间：3 月 25 日上午 9-11 点。

地点：到有机楼前公告栏查看。

3) 面试

时间：3 月 26 日全天。

地点：面试当天到有机楼前公告栏查看。

3. 复试程序、方式

1) 考生报到，进行复试资格审查：报到需提交的材料参见学校复试工作方案。

2) 复试专业课笔试：考试科目根据所报考专业选择。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考生须遵守《考场规则》。

- 3) 复试面试: 考生携带复试成绩表参加面试。具体分组时间和地点安排, 请考生面试当天在有机楼前公告栏查看。
- 4) 复试结果公示: 3 月 31 日前公布复试成绩。最终拟录取结果以学校研招办网站公布结果为准。
- 5) 体检时间: 另行通知。
体检地点: 校医院。体检需空腹, 自行打印体检表。
- 6) 学生和导师双向选择: 3 月 31 日下午 5 点前。学生离校前必须确定导师, 每位学生仅能提交一份导师确认单, 导师签字后交到有机楼 326。最终录取专业以学校研招办网站公布拟录取结果为准。

4. 复试成绩的计算方法和使用

- 1) 复试成绩为复试笔试及面试成绩之和, 共 500 分, 其中笔试 200 分, 面试 3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
-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 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根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综合排队后确定拟录取名单。
-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 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5) 加分原则和依据完全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符合照顾优惠条件的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其他

- 1) 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 2) 本办法适用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 3) 其他未说明的事项参照《北京化工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执行, 并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解释。